

國立南投高級游泳教學管理辦法

商業職業學校

90.10.8 呈請校長核准通過

98.1.19 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發揮租賃游泳池之使用功能，並強化其維護與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場地由南投縣三和游泳池管理，本校體育組協助上課管理。

第三條 使用本游泳池應注意之一般事項：

- (一) 學生應由任課教師帶入池。
- (二) 患有明顯之疾病，如眼疾、心臟病、傳染病者**不得**入池。
- (三) 入池前需**穿**著泳裝，並以清水淋浴，以維護池水清潔。
- (四) 池內不得進食、吐痰、吸煙、便溺或拋棄雜物。
- (五) 池內嚴禁有違反公共安全之危險活動。
- (六) 游泳在關閉時間，非經許可，不得擅自入池活動。
- (七) 未下水同學應集中管理，不得任由走動影響上課。
- (八) 游泳池各項設備及用具，均應善加愛護，如有污損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九) 違反本辦法而不聽勸告者，管理人員得令其離開，並視情節輕重陳請議處。

第四條 使用本場地請特別注意本身及他人安全：

- (一) 游泳上課期間，應有專職救生員(2人以上)在場，以維護安全。
- (二) 游泳者應穿著清潔之游泳衣褲進入泳池游泳，不得穿著其他衣褲進池游泳。
- (三) 貴重物品自行保管，或租借保管箱，不宜攜帶進入，更換之衣物、鞋子可放置於置物櫃中，以免遺失。
- (四) 游泳者下池前需先行淋浴、濯足，以防污染池水。
- (五) 如遇抽筋情形，應即刻停止游泳，報告老師上岸休息，再換裝離開。
- (六) 初學者需於淺水區練習，不得進入深水區。
- (七) 嚴禁在池邊奔跑、戲弄他人或推人入池等擾亂行為，以防危險發生。
- (八) 個人安全請自行維護，防止刮傷、擦傷、碰傷等傷害。
- (九) 游泳者需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導，且不得違反上述規定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